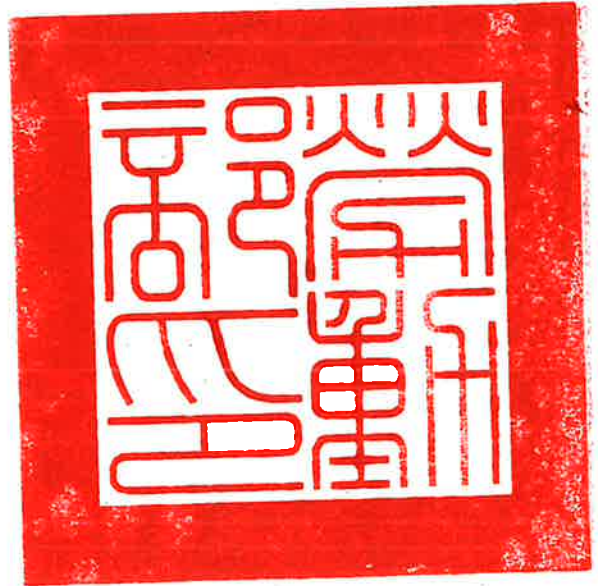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08811A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申請書表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